

商業空間短期租用申請/審核表

以下由申請單位/廠商填寫

申請日期	說明：廠商自提出申請至租用期間首日（即租金起算日）間，不得超過3個月。		
營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期間（含續約期間）未逾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店鋪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期間不足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快閃活動(名稱：)		
一、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廠商		代表人	
發票抬頭/統編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統編：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租用場域/車站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		
租用期間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	
場佈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	
場復	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延用保證金/編號(相同場域可延用保證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租金	<input type="checkbox"/>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其他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新臺幣_____元 說明：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聯邦銀行民權分行，代碼：8030629，帳號：062100106888， 戶名：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至本公司受理單位繳納。		

以下由申請單位/廠商填寫

保證金退還	銀行 分行，帳號： ，戶名： (匯款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備註：保證金退還，請檢附匯款同意書用印正本及存摺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

二、申請書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撰擬)

- 申請資格及證明文件：包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或公私立團體；申請時應依其組織性質，檢附相關機關公函、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等證明文件。
- 申請企劃書(項目如下，不足1個月之申請案，視本公司通知應檢附文件提交)
1. 申請單位/廠商(如經驗或實績)
 2. 經營項目及營業時間
 3. 空間規劃
 4. 行銷策略
 5. 效益分析(含預估成本及獲利)

三、廠商切結

_____ (申請單位/廠商全銜) 茲向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商業空間短期租用申請/審核表」，除切結所提資料及內容未作不實陳述外，並保證申請資料中之內容、圖稿、創意與實際執行等，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涉及任何侵權爭議或糾紛，所有責任由本申請廠商自行負責，與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無關。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得就虛偽切結而造成損害之部分請求損害賠償，本申請廠商無異議，並同意接受及遵守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商業空間短期租用說明書」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四、廠商用印

申請單位/廠商、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印鑑用印處

代表人印鑑用印處

個資蒐集聲明：您所留下的聯絡資料，本公司將進行聯繫、回覆等相關事項之使用。除此之外，本公司並不會將您的資料提供給他人。如您提出申請並填寫相關資料即表示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商業空間短期租用申請/審核表

以下由台中捷運填寫

受理日期		案件編號	
申請單位/廠商		租用場域	
營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期間（含續約期間）未逾2年 <input type="checkbox"/> 店鋪 <input type="checkbox"/> 市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期間不足1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快閃活動(名稱：)		

一、申請書審查

- 申請資格及證明文件：包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或公私立團體；申請時應依其組織性質，檢附相關機關公函、設立登記或稅籍登記等證明文件。
- 申請企劃書(項目如下，不足1個月之申請案，視本公司通知應檢附文件提交)
1. 申請單位/廠商(如經驗或實績)
 2. 經營項目及營業時間
 3. 空間規劃
 4. 行銷策略
 5. 效益分析(含預估成本及獲利)

二、審查結果

- 審查通過，說明：
- 審查不通過，說明：
- 保留審議資格(請於7個日曆天內補正相關文件，逾期未提出，視同審查不通過。)
- 說明：

承辦	複核	決行